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2023 年 3 月

为激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和努力钻研，争取成为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好、研究和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创新型高端人才，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精神和学校《关于开展评选 2023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在 2023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中开展评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以及推荐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为使评选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切实发挥表彰先进、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范围

具有我国普通高等教育学籍、按基本学制毕业的 2023 年研究生应届毕业生。

（二）评选比例

市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 10%。学院 2023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名额按照学校分配额度评选。校优推荐名额 2 人；市优推荐名额 1 人。

二、评选条件

1. 《关于开展评选 2023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评选基本条件。
2. 硕士生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届学位论文工作有关规定节点完成论文工作。
3. 正常学制年限内修完课程，且成绩排名在 C 档及以上的毕业生。

三、评选程序

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沪海大研〔2019〕8 号）及《关于开展评选 2023 年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本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有序开展申报工作。

3 月 20 日-3 月 24 日：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参评。请按时提交材料，过时概不受理。

3 月 27 日-4 月 10 日：学院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选，形成学院推荐人选名单并在学院公示七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经学院党委审核后，将评选材料（详见评选通知附件）报研究生院，评审结果以学校研究生院的审核确定为准。其中市级和校级

《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在一张 A4 纸上；《市优推荐名单信息表》和《校优推荐名单信息表》需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四、学院评定指标体系

综合评定分数=A+B*80%+C，其中 A-综合素质（0-20）；B-学业成绩（0-100）；C-科研成绩。按照综合评定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综合评定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参考专业综合素质排名，以此来择优确定获奖等级。

（一）A 综合素质（0—20 分）

综合素质分数由学生在校期间内每学年综合素质累计分数的平均值构成，主要从思想道德及社会实践两方面进行考量，综合测评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表现，每学年的具体打分规则为：

1. 思想道德（总分 5 分），该部分总分 5 分，研究生辅导员在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A 档 5 分，B 档 4 分，C 档 3 分，D 档 2 分。

2. 社会实践（总分 15 分），该部分总分 15 分，综合考察申请人参与班级活动、社团活动、担任班团及学生组织干部、参与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具体规则详见附件一。

（二）B 学业成绩（0-100 分）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的平均分为准。

（三）C 科研成绩

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2020 年修订版）》中的“成果计分标准”酌情执行。成果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第一作者按对应等级标准分执行，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的成果按对应标准分减半执行。各类期刊认定标准参照参评学年的最新目录。说明：非 SCI、SSCI、EI 刊源的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不计分；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经发表的正规学术论文，国内发表论文在中国知网可查询的普刊（含学院正面清单）按每篇 1 分计，其它正规期刊发表的普通学术论文按每篇 0.5 分计。所有参评论文需提交论文复印件材料作支撑。

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3 月

附件一：

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规则

1. 思想道德(总分 5 分)

该部分总分 5 分，研究生辅导员在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A 档 5 分，B 档 4 分，C 档 3 分，D 档 2 分。

2. 社会实践(总分 15 分)

该部分总分 15 分，综合考察申请人参与班级活动、社团活动、担任班团及学生组织干部、参与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讲座、活动考核酌情加分，满分 2 分。学院培养方案要求 20 级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 16 次，满足条件者计满分。学院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每次扣 0.5 分，以班级负责人或现场考勤人记录为准。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酌情加分，满分为 5 分。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兼职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习研会会长（副会长）等 5 分，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支部委员、班委成员 2 分；校（院）研会干事 1 分；多个职务不累计，以上计一次最高分。

积极参加公益类活动酌情加分，满分为 5 分。其中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 5 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活动志愿者 2 分/次，区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志愿者 1.5 分/次、校级活动志愿者 1 分/次，参加院级活动志愿者 0.5 分/次。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积极参加文体类活动酌情加分，满分为 3 分。参加省级（含直辖市）活动获一二三等奖的直接加 3 分，获得优秀奖 1.5 分。参加区校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 分，优秀奖 0.5 分；参加学院活动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优秀奖 0.25 分。以上奖励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